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1年6月16日
下届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时间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后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下一个年度再次开放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所有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
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
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桃李)将其全资持有的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桃李)及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桃李)100%的股权转让给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桃李及厦门桃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L42E49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民路52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面包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及推广服务;粮食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通用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东莞桃李100%股权,东莞桃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本议案须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U0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山岭镇茶会村258号四知石材村厦八层802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推广宣传、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福州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案》。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桃李）将其全资持有的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桃李）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桃李）100%的股权转让给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桃李及厦门桃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A4UL4E2E49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登记机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南街伟德路52号

经营范围：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面包生产、发、转让及推广服务；粮食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东莞桃李100%股权，东莞桃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U0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63-193号J-7单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农收产品批发。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厦门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U0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63-193号J-7单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农收产品批发。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厦门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自起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以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8个工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任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估值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站: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申购费/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违反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投资人款项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交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0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桃李)将其全资持有的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桃李)及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桃李)100%的股权转让给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桃李及厦门桃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L42E49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民路52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面包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及推广服务;粮食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通用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东莞桃李100%股权,东莞桃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合伙企业),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495MF1Y

法定代表人: 林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茶会村268号四知石村商厦八层802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市场推广宣传、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东莞桃李持有福州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789.08	1,850.05
		负债总额	3,223.76	3,440.81
		所有者权益	-1,433.68	-1,590.7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6,884.96	1,281.24
		利润总额	-409.97	-231.09
		净利润	-409.97	-194.52

单位: 万元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U0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山岭镇茶会村258号四知石材村厦八层802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推广宣传、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福州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63-193号J-7单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农收产品批发。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厦门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311,094	1,267,094
	负债总额	2,792,78	2,961,17
	所有者权益	-1,481,694	-1,694,13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211,51	624,09
	利润总额	-727,159	-162,33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U0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63-193号J-7单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农收产品批发。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厦门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四、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 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转让完成后, 福州桃李及厦门桃李将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非投资基 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若红利转股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在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公告前均不作为计算基金份额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纳入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继续予以确认并通知再投资机构。2021年6月17日投资者可以选择再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1]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投资者若红利再投资选择，暂免征收印花税。
	1. 本次分红免收过户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时，其基金份额净值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021年6月12日 15:00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96PYU0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63-193号J-7单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农收产品批发。

股东信息:东莞桃李持有厦门桃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认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估值的基本原则和运用基金估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相关基金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关注相关信息,充分认识到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的基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相关基金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关注相关信息,充分认识到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的基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相关基金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关注相关信息,充分认识到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的基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1,092,4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限售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并自2020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6,336,7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股份数量为21,09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华宏盛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嘉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OM65 Limited、苏州工业园区启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自神州细胞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海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 就本企业2019年3月2日自神州细胞增资受让苏州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668,497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 自《受让股份》被神州细胞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就本企业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受让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668,498股股份(“已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宁波松杉德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 就本企业2019年3月自神州细胞增资受让取得的6,67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就本企业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1,114,348股股份(“已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天津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 就本企业2019年3月自神州细胞增资受让取得的6,67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就本企业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1,114,348股股份(“已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